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1999年5月17日至6月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1998年10月5日至16日，维也纳)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15	3
二. 审议情况和决定.....	16-17	4
三. 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	18-173	5
第四章. 权利、义务和抗辩.....	18-40	5
第三节. 第三方.....	18-40	5
第 23 条. 若干受让人的权利争执.....	18-31	5
第 24 条. 受让人与破产管理人或转让人的债权人的权利争执.....	32-40	7
第五章. 后继转让.....	41-46	9
第 25 条. 范围.....	41-46	9
第 26 条. 限制后继转让的协议.....	47-51	10
第 27 条. 债务人通过付款而解除义务.....	52-58	11
第 28 条. 通知债务人.....	59-66	12
第六章. 法律冲突.....	67-119	13
A. 一般性评论.....	67-73	13
B. 讨论条款草案.....	74-119	14
第 29 条. 转让合同的适用法律.....	74-91	14

	段	次	页次
第 30 条. 适用于受让人与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法律	92—104		16
第 31 条. 适用于优先权冲突的法律	105—110		18
第 32 条. 强制性规则	111—117		19
第 33 条. 公共政策	118—119		20
第七章. 可供选择的优先权规则	120—123		20
第八章. 最后条款	124—155		21
第 41 条. 保存人	124—125		21
第 42 条. 与国际协定的冲突	126—129		21
第 43 条. 第七章的适用	130—132		21
第 44 条. 不受本公约影响的破产规则或程序	133—140		22
第 45 条. 签字、批准、接受、认可、加入	141—142		23
第 46 条. 对领土单位的适用	143—144		23
第 47 条. 声明的生效	145—146		23
第 48 条. 保留	147—148		23
第 49 条. 生效	149—150		24
第 50 条. 退出	151—155		24
公约草案的标题	156		25
序言	157—159		25
第一章. 适用范围	160—173		25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60—173		25
四. 起草小组的报告	174—181		27
五. 未来的工作	182—183		28
附件			29

一. 导言

1. 在本届会议上，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继续遵照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年5月2日至26日，维也纳)作出的决定，¹进行应收款融资转让统一法的编拟工作。这是专门讨论暂定名为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这项统一法律的编拟事项的第六届会议。
2. 委员会决定进行关于应收款融资转让的工作是为了响应与此有关的建议，特别是1992年5月17日至21日在纽约结合第二十五届会议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二十一世纪的统一商业法”大会上提出的建议。在该大会上提出的一项有关建议是希望委员会恢复其第十三届会议(1980年)决定推迟到以后某个阶段进行的关于一般的担保权益工作。²
3. 委员会第二十六届至第二十八届会议(1993年至1995年)讨论了秘书处就应收款转让方面某些法律问题编写的三份报告(A/CN.9/378/Add.3, A/CN.9/397和A/CN.9/412)。委员会审议了这些报告后认为，编写一套统一规则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其目的是为了消除各种不同法律制度在跨国界转让(即转让人、受让人和债务人不在同一国家)及这类转让对债务人和其他第三方³的影响问题上存在的不确定性而造成的种种障碍。
4. 工作组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1995年11月8日至19日，维也纳)开始了此项工作，首先审议了秘书长题为“统一规则的讨论及初稿”的报告中(A/CN.9/412)载列的一些统一规则初稿。在该届会议上，人们促请工作组努力编拟一份旨在增加获得低费用信贷的机会的法律案文(A/CN.9/420，第16段)。
5.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1996年)收到了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CN.9/420)。委员会对所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并请工作组迅速继续其工作。⁴
6. 工作组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届会议(1996年7月8日至19日，纽约；1996年11月11日至22日，维也纳)继续了工作，审议秘书处编写的两份说明(分别为A/CN.9/WG.II/WP.87和A/CN.9/WG.II/WP.89)载列的统一规则草案的不同案文。在这两届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下述工作设想：编拟中的案文将采用公约的形式(A/CN.9/432，第28段)并将包括国际私法条款(A/CN.9/434，第262段)。
7.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1997年)收到了工作组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CN.9/432和A/CN.9/434)。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就一系列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尚未解决的主要问题包括转让对第三方的影响，例如转让人破产时，对转让人的债权人和管理人的影响。⁵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公约草案引起了应收款融资界和各国政府的兴趣，因为它有可能增加以更可以承受的费率来获取信贷的机会。⁶
8. 工作组第二十七和第二十八届会议(1997年10月20日至31日，维也纳；1998年3月2日至13日，纽约)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两份说明(分别为A/CN.9/WG.II/WP.93和A/CN.9/WG.II/WP.96)。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了第14至第16条草案和第18至第22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请秘书处修订第17条草案(A/CN.9/447，分别见第161至第164段和第68段)。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0/17)，第374—381段。

² 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5/17)，第26—28段。

³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8/17)，第297—301段；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9/17)，第208—214段；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0/17)，第374—381段。

⁴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1/17)，第234段。

⁵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2/17)，第254段。

⁶ 同上，第256段。

9.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1998年)收到了工作组第二十七和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A/CN.9/445和A/CN.9/447)。委员会对所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并请工作组迅速继续其工作,以便在1999年完成全部工作,并将公约草案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2000年)通过。⁷

10.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1998年10月5日至16日在维也纳举行了本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埃及、法国、德国、匈牙利、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墨西哥、尼日利亚、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苏丹、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1.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加蓬、格鲁吉亚、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土耳其、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12. 下列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纽约市律师协会、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洲各国保理协会联合会、保理商联号国际、欧洲联盟银行联合会、国际私法海牙研究会和国际律师协会。

13. 工作组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David Morcillo Bovio 先生(西班牙)

报告员: Jeffrey Wah-Teck CHAN 先生(新加坡)。

14.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临时议程(A/CN.9/WG.II/WP.97)、秘书处题为“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订正条文”的一份说明(A/CN.9/WG.II/WP.96)、秘书处题为“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订正条文:评注和建议”的另一份说明(A/CN.9/WG.II/WP.98)、国际私法海牙研究会常设主席团编写的题为“应收款转让”的一份专家组会议报告(A/CN.9/WG.II/WP.99)和美利坚合众国题为“债务人通过付款而解除义务。第5、16和第18条的拟议订正案文”的一份建议(A/CN.9/WG.II/WP.100)。

15. 工作组通过了下列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编拟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二. 审议情况和决定

16. 回顾到工作组上届会议因为时间不够而未能审议第23和第24条草案,并鉴于这些条款重要,工作组决定开始审议工作时先讨论第23条草案。工作组审议了载于A/CN.9/WG.II/WP.96号文件内按讨论先后次序排列的以下各条草案:第23条,5(i)至(j)款、第24条,5(g)至(h)款,第25条,第33条,第41至50条,序言和第(1)(1)和(2)条草案。

17. 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结论,包括其对各项条款草案的讨论,载于下文第三章至第五章。工作组通过了按讨论先后次序排列的以下各条草案的实质内容:第23条、第33条5(g)至(h)款,第18(5之二),第41至50条,

⁷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3/17),第230段。

序言及第 1(1)和(2)条草案，并将之(除第 1(1)和(2)条草案外)转交秘书处设立的一个起草小组，以便统一协调所通过的条款草案的各个文本。

* * *

三. 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

第四章. 权利、义务和抗辩

第三节. 第三方

第 23 条. 若干受让人的权利争执

18. 工作组审议的第 23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基于同一转让人同一笔应收款而产生的若干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由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管辖。

“(2) 虽有第(1)款的规定，但优先权的冲突仍可由有争执的受让人协商解决。”

第(1)款

19. 工作组基本上同意第(1)款表述的总的原则，即优先权应参照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来确定。至于此项原则的确切措辞，工作组讨论了第(1)款是否应按第 31 条草案中所采取的办法确切提及转让时间，将其作为确定适用于优先权问题的法律时应予考虑的时间点。讨论的侧重点是，在处理多项转让时，第(1)款是否应解决当受让人在转让后转移到新的所在地时适用哪种法律的问题：是第一次转让时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还是此后转让时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人们提出的一系列建议，包括在第(1)款结尾处加上诸如“在第一次转让时”或“在转移应收款时”之类的措辞。

20. 另一项建议是，第 23 条加上大意如下的文字：

“若受让人在转让后改变其所在地，根据转让人最初所在地国家的法律拥有优先权的受让人继续拥有优先权：

“(a) 期限[六个月]；或

“(b) 直到优先权若按转让人最初所在地国家的法律理应终止时；或直到若根据转让人最初所在地国家的法律此项优先权应终止时；

“(c) 但须在本条(a)或(b)项规定的优先权终止之前满足了按转让人新的所在地国家的法律获得优先权的要求；或

“(d) 如按转让人新的所在地国家的法律恰巧也拥有优先权。”

为支持上述拟议的措辞，有人回顾，按转让人最初所在地的法律拥有优先权的受让人，不应仅仅因为转让人转移地点而丧失其优先权。另一方面，受让人在新的所在地的权利不应永远从属于来自其他管辖区的受让人的权利。

21. 虽然对这两条建议表示了支持，但普遍看法是，无论加入哪一条拟议措辞，都会使第(1)款的规则变得过于复杂，因为债务人在重复转让之间转移所在地的情况实际上很少发生。会议普遍看法是，第(1)款的案文可能无需修改，但需视能否十分确定“优先权”和转让人“所在地”（第 5(i)和(j)条草案）的定义而定。

22. 工作组接着简要地审议了“优先权”和“所在地”这两个词的定义（第 5(i)和(j)条草案）。

“优先权”一词的定义（第 5(i)条草案）

23. 人们注意到，有些法律制度没有这个词，因此第 5(i)条草案中的定义可能未就理解该词的确切含义提供适当的指导。另据认为，在有些法律制度下，“优先权”可能被理解为普遍适用的转让的效力，而这种理解又可能导致公约草案不同条文特别是第 29、30 和第 31 条草案之间的一致性不确定。

24. 人们普遍认为“优先权”一词十分明确，第 5(i)条草案应当保持不变。有人指出，第 17 条草案澄清了拥有优先权的受让人的权利，即索取和保留向另一人付款所得收益。(关于“优先权”一词意义的简短讨论，见下文第 108 段)经讨论，工作组通过了第 5(i)条草案，未作变动。

“所在地”一词的定义（第 5(j)条草案）

25. 工作组审议了“所在地”一词的确切含义，但仅为了第 23 条草案。(关于“所在地”一词意义的讨论，见下文第 31 至第 32 段；第 88 至第 89 段；第 107 段和第 163 至第 169 段)有人指出，整个公约草案就“所在地”一词采用一个定义比较适当，但会议普遍认为，不同的目的可以采用不同的规则（即为适用公约草案采用一个所在地规则，为第 23 和第 24 条草案则采用另一种规则）。

26. 对“所在地”一词在第 23 条草案中的确切含义，人们发表了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是，应当提到主要营业地，或者各种因素组合，包括履约地、中央行政管理和主要营业地。支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灵活的办法更符合实际趋势和现行文书中反映的趋势，其中包括《欧洲联盟合同义务适用法律公约》（以下简称“罗马公约”）、《欧洲联盟破产程序公约》以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另据认为，公司组建地规则过于简单，不能达到本来的统一目标，因为这条规则在不同的法律制度下可以作不同的理解。此外，有人指出，公司组建地规则会产生意想不到的结果，使分公司的交易不当受制于总公司所在地国家的法律。另据认为，这种办法可能产生的意外结果是，助长挑选诉讼法院，使当事各方在对自己有利的管辖区组建公司，以根据这个管辖区的法律来裁定优先权问题。

27. 然而，会议普遍看法是，还是应当提及公司组建地。据指出，使融资者能够方便地确定何种法律是管辖第 23 条草案述及的优先权冲突是极为重要的。融资者将在这个基础上确定是否提供信贷和信贷的费用。据认为，为此，应提及单一的、易于确定的管辖区。有人指出，任何其他标准都会产生有违初衷的效果，不利于实现公约草案的目标，即促进较低费用信贷的提供。另据指出，并不能从上文提到的案文中得到指导，因为公约草案不同于《罗马公约》，所处理的是转让对债务人以外的第三方的所有权影响问题；另外，第 23 条草案也不同于上文提到的涉及破产的案文，处理的是向有偿付能力的转让人融资中的远期规划问题。还有人说，为了第 23 条草案起见，对于转让人总公司作出的转让与分公司作出的转让之间的冲突，只有适用同样的法律才能取得一致结果。

28. 作答时有人指出，提及转让人的公司组建地比较妥当，因为在有些国家，公司的注册分公司可能不止一个。

29. 在决定在第 23 和第 24 条草案中提及转让人的公司组建地（参见上文第...段）之后，工作组审议了非公司企业，即公司以外的法律实体(如有限合伙、信托等)的所在地问题。有人认为，可能无需在公约草案中处理这个问题。支持这一观点的人指出，在许多法律制度下，非公司企业归入个人类。另据认为，不管怎样，非公司企业的应收款融资的数额微不足道，无需论及。还有人说，在提供任何信贷之前，放款人通常都要求借款人设立公司。然而，会议普遍认为，有必要在公约草案中注意这个问题。据指出，没有理由把非公司企业的融资做法排除在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之外。另据认为，在有些国家，非公司企业涉及到相当大的应收款融资。

30. 关于处理这一问题的具体方式，提出了一些建议。一项建议是，应当提及当事各方在协议中确定的所在地。对这项建议提出了反对意见，理由是，这种办法会在不同的转让确定了不同地点时产生不一致的结果，而且将不适当地允许某笔转让的当事各方以协议方式影响第三方的权利。另一项建议是，规定非法人企业系位于其主要营业地的所在地。这项建议未能得到足够支持。还有一项建议是，对于那些已交存了本企业创建文件的非法人企业，应看作是位于该文件交存地，而对于任何其他非法人企业，则应提及它们的最高行政办公所在地。工作组对这项建议普遍表示支持。据指出，这种办法的主要优点是，从确定管辖优先权问题的法律的目的来看，

它有助于把单一管辖区确定为某个非法人企业的所在地。在作出这一修改时，工作组重申了它早先为第 23 和第 24 条草案而就第 5(j)条草案作出的决定（参见上文第…段），并将拟订修改意见的确切措辞的工作交给起草小组。经讨论，工作组决定在第 23 条草案中提及转让人的公司组建地，该规则确切措辞交由起草小组拟定。

第(2)款

31. 对允许拥有优先权的受让人以协议方式放弃这种优先权的原则，会议普遍表示支持。虽然有人认为，第(2)款所言是显而易见之事，不妨删去，但工作组还是决定保留这一款，这样对阐明一个并非在所有法律制度下都明确的问题不无益处。关于这项原则的确切措辞，提出了一些看法，其中包括，目前的措辞并未就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达成有利于其他方的退让协定作出规定，而且并未阐明，是只能在发生争执之时、还是也可在此之前达成退让协定。针对这些问题，有人提出按下述思路改写第(2)款：“根据第(2)款拥有优先权的受让人可随时与转让人或任何另一受让人就将其优先权退让到该另一受让人一事达成协定”。经讨论，工作组决定，应当尽可能广泛地表述这项原则，并将第(2)款的确切措辞交由起草小组拟定。

第 24 条. 受让人与破产管理人或转让人的债权人的权利争执

32. 工作组审议的第 24 条草案案文如下：

- “(1) 受让人与转让人的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由转让人所在国法律管辖。
- “(2) 受让人与破产管理人之间的优先权由转让人所在国法律管辖。
- “(3) 本条概不要求法院采取明显违背法院所在国公共政策的任何行动。
- “(4) 如已在转让人所在国以外的某一国开启破产程序，

变式 A

除本条规定的情形之外，本公约并不影响破产管理人的权利或转让人的债权人的权利。

变式 B

本公约并不影响：

- (a) 转让人的债权人以欺诈性或优惠性转移为由废止某项转让或使其归于无效，或提起诉讼予以废止或使其归于无效的任何权利；
- (b) 破产管理人的下述任何权利：
 - (一) 以系欺诈性或优惠性转移为由废止某项转让或使其归于无效，或提起诉讼予以废止或使其归于无效，
 - (二) 废止一项在破产程序开启时尚未发生的应收款的转让或使其归于无效，或提起诉讼予以废止或使其归于无效，
 - (三) 以所转让的应收款抵作破产管理人履行原始合同的费用，或者
 - (四) 以所转让的应收款抵作破产管理人根据受让人请求和为受让人而管理、保留或处置应收款的费用；
- (c) [当所转让的应收款构成负债或其他债务的担保时，]一般关于转让人破产的任何破产规则或程序，这些规则或程序：

- (一) 准许破产管理人以所转让的应收款作为抵偿；
- (二) 规定在破产程序期间停止个别受让人或转让人的债权人收取应收款的权利，
- (三) 准许以所转让的应收款代替至少为等同价值的新应收款，
- (四) 规定破产管理人以所转让的应收款作为担保的借款权，但以所转让的应收款的价值超过所担保的债务为限，或者
- (五) [由缔约国在根据第 43 条作出的声明中具体说明的]其他具有类似效力并一般适用于转让人破产的规则和程序。

(5) “根据本条坚持权利的受让人拥有的权利不少于根据其他法律坚持权利的受让人。”

第(1)和第(2)款

33. 人们注意到，第(1)和第(2)款的要旨是确保有关优先权的法律和有关转让人破产的法律是同一管辖区的法律，办法是让优先权问题受最有可能开启涉及转让人的破产程序的国家的法律的管辖。人们注意到，对于在转让人所在管辖区以外的管辖区开启的破产程序，第 24 条草案的基本办法是，在很大程度上保持按公约草案以外的适用法律已存在的破产管理人的权利和转让人的债权人的权利。另外注意到，为了使第 24 条草案在公约草案与可适用的破产法律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同时为了与其他文本保持一致，如《欧洲联盟破产程序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可能须在第 24 条草案中确立一条有别于第 23 条草案所采用的公司组建地规则的所在地规则。

34. 有人认为，受让人与管理人在转让人破产时的优先权冲突，应当受有关破产程序法律(冲突时诉讼地法的管辖)。然而，普遍看法认为，第(1)和第(2)款作出的规定是适当的，即优先权冲突受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即转让人公司组建地的法律)的管辖。工作组通过了第(1)和第(2)款的实质内容，并将其交给起草小组，但有一项假设：参照第 5(i)和(j)条草案中载列的定义，第 24 条草案中赋予“优先权”和“所在地”这两个词的含义，将与第 23 条草案中赋予这两个词的含义相同(见上文第 23 至 30 段和上文第 88 至 89 段、第 107 段和第 163 至 169 段)。

第(3)和第(4)款

35. 工作组对第(3)款中以及变式 A 的开头语和案文中所体现的原则普遍表示支持。提出的问题是，对于按某些国家所适用的破产法对受让人有优先的优先债权人的问题，第 24 条草案是否作了适当处理。工作组基本上同意下述原则：公约草案应避免不适当地干涉适用的破产法律。因此，对于出于公共政策考虑而可能按国内成文法确立的优先债权人的权利(例如，政府收税的权利或雇员领取薪酬的权利)，有必要予以保持，以免损害公约草案的可接受性。对于如何在公约草案中体现这一原则，提出了各种不同的看法。

36. 一种看法是，第(3)款以提及“法院所在国的公共政策”的方式，充分处理了优先债权人的权利问题。对此，有人提出，第(3)款中的“公共政策”一词，不应解释为是指法院所在国的国内公共政策。其实，第(3)款中提到的“公共政策”，本意是指“国际公共政策”，即国际私法规则中的公共政策限制性概念，而在许多国家的成文法中本意是保护优先债权人的那一类规则，一般并不包括在内。为了澄清第(3)款的含义，有人提出按下述思路改写该款：“虽有第(1)和第(2)款规定，法院仍可拒绝适用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规定，如果这些规定明显违背法院所在国的公共政策”。经讨论，会议认为这项建议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并将其交给起草小组。

37. 另一种看法是，可以通过改写第(4)款的变式 A，来处理优先债权人的问题。为了保持“转让人的债权人的权利”(其中包括优先债权人的权利)，有人提出，应当删去变式 A 开头处的“除本条规定的情形之外”一语。对这条建议提出了反对意见，理由是，删去“除本条规定的情形之外”一语将：否定第(1)和第(2)款的效力；影响整个第 24 条草案的平衡；会使第(4)款出现绕圈子的情形。另一种看法是，如果是“在转让人所在国以外的某一国家开启了破产程序”，则“转让人的债权人的权利”这样的措辞可能不足以包括破产程序以外的优先债权人的权利。

38. 还有一种看法是，如果按第 44 条草案作出一项声明，即可适当地处理优先债权人的问题。对于扩大作出与优先债权人有关的声明或保留的可能性，普遍表示支持。据指出，这样一种办法将保持必要的灵活性，使每个缔约国能够为优先债权人确定具体的规则。据认为，这种办法还将有助于提高透明度，使那些希望对优先债权人规定具体规则的国家有义务让世人了解它们的立场。然而，普遍看法是，按目前的措辞，第 44 条草案的案文未充分反映所提议的这个办法。还有人说，可能会误以为第 44 条草案是请各国对本国的整个破产法作出保留，其结果将是削弱第 24 条草案所实现的确定性。

39. 为了更好地处理优先债权人的权利问题，有人建议在第 24 条草案中加入一款(第 4 款之二)，按下述思路论及优先债权人的问题：“如破产程序是在转让人所在国以外的某一国家开启的，依照法院地法律对一受让人的权益拥有优先权的任何非经双方同意的权利或权益，只有在法院地国在转让前交存保存人的文书中规定了这种优先权的情况下，才继续拥有优先权”。虽然对拟议的新条款普遍表示支持，但有人担心，要求缔约国在一份声明中写入所有按国内法“对一受让人的权益拥有优先权”的“权利或权益”，可能会对公约草案的可接受性产生不利的影响。一个起草性的问题是，如果公约草案真要按照拟议新条款的思路载列一个条文，那就应当将其放在最后条款中，而不是放在公约草案的实质性条文中。经讨论，工作组决定把拟议新条款(第 4 款之二)的实质内容加上方括号后放在第 24 条草案案文中，供以后进一步审议。所提议的措辞已委托给起草小组。

第(5)款

40. 人们注意到，第(5)款旨在反映对公约所规定的受让人一视同仁的原则，即确保根据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坚持权利的受让人对转让人的债权人或破产管理人拥有的权利，不少于根据公约草案以外适用法律坚持权利的任何受让人的权利。作为起草问题，有人提出把英文的“Fewer”改为“Less”。除这一更改外，工作组通过了第(5)款的实质内容，并将其委托给起草小组。

第五章. 后继转让

第 25 条. 范围

41. 工作组审议的第 25 条草案案文如下：

“本公约适用于：

“(a) 初始受让人或其他任何受让人转给后继受让人的、受本公约第 1 条管辖的应收款转让(“后继转让”)，即使初始转让或先前任何其他转让不受本公约管辖；和

“(b) 任何后继转让，只要初始转让受本公约管辖

“仿佛后继受让人如同初始受让人一般。”

(a)项

42. 有人指出，(a)项显得与(b)项所体现的司法连续原则不相符合。然而，与会者普遍认为，即使初始转让不属于公约草案的范围，将可能属于其范围内的后继转让包括在内也是可取的(例如，可将证券化交易中的一项后继转让包括在内，即使初始转让是一项国内应收款的国内转让)。

43. 有人关切地表示，如果与第 27 条草案放在一起，(a)项可能会导致这样一个有违初衷的结果：根据第 27 条草案付款的债务人，根据适用于初始转让的法律，可能并没有清偿债务。然而普遍认为，第 18(5)条草案已经规定债务人根据公约草案外的适用法律向合法方付款就可以清偿债务，这就充分处理了这项关注。据说，第 27 条草案是一条特别规则，处理的是与后继转让有关的多项通知这一特别问题，但它不排除适用第 18 条草案所载的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一般规则。

44. 经讨论，工作组认为(a)项的实质性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并将它委托给起草小组。

(b)项

45. 据指出，(b)项意在反映司法连续原则，即管辖初始转让的制度应当管辖任何后继转让。如果没有这样一条规则，在发生一连串转让时，当事方将不能对自己的权利有任何确定性，因为每项转让可以受制于不同的法律制度。据指出，如果初始应收款是国际应收款，(b)项可以很好地实施，因为任何后继受让人将能够预见到公约草案将因应收款的国际性而适用于后继转让。然而，有人关切地表示，当初始应收款是国内应收款时，(b)项的适用也许不能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因为后继受让人将不能预计公约草案将适用于国内应收款的国内转让。为了避免公约草案将适用于国内应收款的国内转让这种情况，有人建议应当在(b)项末尾增加大意如此的文字：“但是，如应收款是国内应收款，转让人与同债务人位于同一国家的受让人之间的后继转让不受本公约管辖”。

46. 与会者普遍认为，虽然在审议公约草案中有关保护债务人的条款时应当考虑到上述关切，但是(b)项的措辞应当为公约草案确立一个比较广的适用范围，从而尽可能增加特别是成批转让时对适用法律制度的确定性。与会者同意，为了更好地反应“一旦是国际性的，永远是国际性的”这项原则，应当修订(b)项，以便规定只要公约草案适用于初始转让或最后一次后继转让之前的任何其他转让，它就应当适用于任何后继转让。除了这项修订外，会议认为(b)项的实质内容基本可以接受，并将它委托给起草小组。

第 26 条. 限制后继转让的协议

47. 工作组审议的第 26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初始受让人或任何后继受让人转让给后继受让人的应收款，在转让时即行转移，无论初始转让人或任何后继受让人与债务人或任何后继受让人之间是否有任何协议以任何方式限制初始转让人或任何后继受让人转让其应收款的权利。

“(2) 本条概不影响因违反这类协议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但本身并非这类协议当事方者对违反协议不承担责任。”

第(1)款

48. 有人关切地表示，第(1)款可能因忽视了公共采购和其他政府合同中可能列入的禁止转让条款，而不恰当地干预了公共采购和其他政府合同惯例。例如，根据第(1)款，一个政府或其他公共实体可能会有义务向作为受让人的某一方付款，而该公共实体可能曾明确表示它将不接受同该当事方打交道。据说，第(1)款的这样一种效果可能会严重影响公约草案的可接受性。工作组注意到了这项关注，并认为该款可能需要结合第 12 条草案进一步审议，因为第 12 条草案载有关于禁止转让条款的主要规定。经讨论，会议认为第(1)款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并将其委托给起草小组。

第(2)款

49. 讨论的焦点是如果受让人不是禁止转让条款协议的当事方，在该条款遭到违反时受让人可能要负多大的赔偿责任。与会者普遍认为，一般来说，鉴于该受让人并未参与载有禁止转让条款的协议这一显而易见的原因，对该受让人不会有任何约束性的合同赔偿责任。此外，会议同意，即使在第三方可能根据一项合同规定负有赔偿责任这种个别情况下，公约草案也应当排除这种赔偿责任。

50. 然而，与会者对侵权行为赔偿责任发表了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是，如果公约草案的目的是要为获得贷款提供方便，它应当避免让受让人作为潜在融资者承担与违反禁止转让条款有关的任何赔偿责任这一负担。反对者认为，根据许多国家的法律，受让人某些类型的不良行为可以使其负侵权行为赔偿责任（例如，受让人有可

能为了损害债务人的利益引诱转让人违反禁止转让条款转让应收款)。据指出,如果这种侵权行为赔偿责任将仅仅制裁受让人的恶意行为,国内的侵权法应当适用。此外,有人指出,不应当使受让人仅仅因知悉有禁止转让条款的存在而负赔偿责任,因为这样一种可能性会使潜在的受让人不敢进行应收款融资交易。

51. 经讨论,工作组同意应当重新拟订第(2)款,以便确保受让人将不对转让人违反禁止转让条款负任何合同赔偿责任,而将由国内法来制裁明显不当行为。工作组还同意第 12(2)条草案应当与修订后的第 26(2)条草案相一致。

* * *

第 27 条. 债务人通过付款而解除义务

52. 工作组审议的第 27 条草案案文如下:

“尽管某一转让的无效致使所有后继转让均告无效,但债务人仍有权通过按照其收到的第一份通知中写明的付款指示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53. 工作组同意,第 27 条草案应述及后继转让的多项通知问题,允许债务人仅仅通过向最后转让通知中载明的那一方或地址付款而解除其义务。有人指出,要求向最后受让人付款的方法便于该受让人提供贷款,从而促进与后继转让有关的惯常做法。在文字方面,有人建议,第 27 条草案的标题应加以修改,以更好地体现条文中的该项内容。关于同一笔转让涉及若干通知的情形(第 18(3)条草案中述及)和后继转让涉及若干通知的情形(第 27 条草案中述及),会议普遍同意,在第 18(3)条和第 27 条草案二者并用时,债务人只能通过向最后转让的第一份通知中载明的那一方或地址付款而解除义务。有人指出,如要第 18(3)条和第 27 条草案充分适用,收到若干项通知的债务人便可能需要知道通知涉及的到底是同一转让人同一笔应收款的若干项转让,还是后继转让。工作组一致认为,这个问题可在关于后继转让时的通知内容的第 28 条草案中处理(见下文第 63 至第 66 段)。

54. 关于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任何其他事项,会议一致认为,无论涉及的仅仅是一项转让还是还涉及后继转让,本公约草案都应适用。会上普遍看法是,这种结果是因第 25 条草案而产生的,该条草案规定,当本公约草案适用于后继转让时,“后继转让人视同初始受让人”。为了更好地体现这样一项谅解,即公约草案的其他条款适用于后继转让(除非对后继转让制定了一项特别规则),有人建议应将第 25 至第 28 条草案放在公约草案的有关条款内(分别为第 1、12、18 和 16 条草案),而不是单独作为一章。工作组一致认为,这个问题可在讨论这些其他有关条款时考虑。

55. 如果在一连串转让中有一项转让无效,特别是如果债务人知道其无效或收到了关于其无效的通知,那么通过向最后受让人付款,债务人是否应算解除了义务,对于这个问题,与会者发表了不同的看法。一种意见认为,债务人应可通过向最后受让人付款而解除义务,即使当中一项转让无效而且债务人也知道其无效。支持这种观点者指出,如果债务人解除义务的前提是转让的有效性或知道转让有效,那么便会不适当地增添债务人的负担,要求其必须确定转让的有效性。另指出,这样做将会在无意中造成债务人要求受让人不仅仅是发出一份转让通知。还有,债务人如果知道转让无效,这是否构成使付款失效的欺诈行为,这个问题可留给公约草案以外的适用法律去处理。

56. 另一种观点是,如果一项转让无效,那么债务人便不可通过向通知中载明的那一方或地址付款而解除义务,因为“通知”可能不是第 16(3)条草案含义内的通知,且“受让人”也不是公约草案所指的受让人。有人指出,如果债务人知道转让无效,那么允许债务人通过向无效的受让人付款而解除义务便是违反任何公认的诚信原则标准。因此指出,转让是否无效的风险应由债务人承担。

57. 为了努力摆平一方面需要保护向无效受让人诚信付款的债务人,一方面需要保护应收款合法所有人的权利,而同时又维护公认的行为标准,有人建议,应在第 27 条草案中插入大致如下的词语:“如果债务人按照其

收到的最后一项转让通知中写明的付款指示诚信地付款，且不知道一连串转让中有任何转让无效，则尽管一连串转让中有某一项转让无效，债务人仍应是解除了义务”。一些与会者对这项建议表示支持。理由是如果与第 18(4)条草案并用，便可产生理想的效果，因为对于受让人向债务人发出转让通知的情况，第 18(4)条草案规定债务人有权要求受让人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另一方面，这项建议也遭到反对，有若干理由，其中包括：虽然对于载入流通票据的债务来说，保护债务人的诚信标准是合理的，但对于债务人通过向无效受让人付款而解除义务来说则是不够的；诚信原则可能带来某种程度的不确定性，因为其准确的含义既不绝对清晰，也不完全统一；鉴于在若干其他条款草案中，诚信概念并未言明，所以，只在本条款草案中提及它可能会无意地造成人们对其他条款草案的含义产生疑问的问题。

58. 经讨论，工作组一致认为，债务人通过向无效受让人付款而解除义务这种情况只有在例外情形下才出现，因此可留给公约草案以外的适用法律去处理。工作组指出，无效的问题也可能产生在初始转让的情况下。因此，工作组请起草小组拟定一项体现这种一致看法的条款，并对第 27 或第 18 条草案加以修订，以解决关于后继转让的多项通知问题。

* * *

第 28 条. 通知债务人

59. 工作组审议的第 28 条草案案文如下：

“通知一项后继转让即构成对[任何][上一项]先前转让的通知。”

60. 有人回顾说，正如在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到的那样(A/CN.9/445，第 46 段)，第 28 条草案是公约草案最重要的条文之一，特别是从参与国际保理业务的金融业者的角度来看，更是如此。有人解释，在国际保理业务中，转让人将应收款转让给在其本国内的某一受让人(出口保理商)，然后，出口保理商又将应收款转让给债务人国家内的某一受让人(进口保理商)。鉴于债务人通常只被告知第二次转让，因而有必要规定，此种通知也构成首次转让通知，以便确保进口保理商有权向债务人追讨求偿。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请秘书处第 28 条草案内增加一项规定，如同《国际统一私法学社国际保理公约》(1988 年，渥太华；下称《渥太华公约》)第 11(2)条那样，规定“…后继转让通知同样构成对保理商的转让通知”(A/CN.9/445，第 46 段)。

61. 在文字方面，会议一致认为，应修改第 28 条草案的标题，以更好地体现这条草案中的内容。会议决定，应采用类似“后继转让的通知”这样的措辞。工作组将这个问题交给起草小组处理。

62. 关于方括号中的文字(“[任何][上一项]”)，会议普遍认为，第 28 条草案所载的规则应广泛适用于任何先前的转让。这个问题也交给了起草小组处理。

63. 有人表示关切，认为后继转让时的通知内容可能需要有所不同，因为收到通知的债务人可能需要能够确定所涉及的是一连串后继转让还是同一转让人同一笔应收款的若干项转让。一种普遍的看法是，了解这一点对债务人可能极为重要，因为债务人可通过向一连串后继转让中的最后受让人付款而解除义务(第 27 条草案)，或在多项转让时通过向第一个通知他的受让人付款而解除义务(第 18(3)条)。为减少这种担心，与会者提出了各种建议。一项建议是，公约草案应分别制定两项规则。这项建议没有什么人支持。根据该建议，关于债务人解除义务的一般性规则应该规定，如果各受让人分别发出了转让通知，则债务人按第一份通知付款即解除义务。另一项规则则适用于只收到一份通知、但从该通知表面可看出其涉及的是一连串转让中一项后继转让的情况。这样，债务人便可通过向一连串转让中的最后受让人付款而解除义务。

64. 另一项建议获得许多人支持，该建议是关于一连串后继转让的通知应指明转让人和所有相继受让人，以便债务人对一连串转让中最后受让人获得付款的权利明确无误。有人指出，相继转让的情形类似于汇票被转让给相继被背书人的情形。有人反对这项建议，理由是，列出所有相继受让人，太麻烦，违反既定惯例，而且可能对债务人造成混乱。有人指出，完全从实用角度来看，有关中间转让的资料对债务人几乎毫无意义，当通知系

由转让人发出或只有单独一项通知时更是如此。

65. 还有一项建议是，转让通知应只提及初始转让人姓名(使债务人能辨明应收款)和接受付款的受让人姓名。关于这项建议，也有人表示关切，认为这样对债务人的保护不够，因为债务人将无法确定转让的有效性。对此有人答复说，这种担心可以减少，因为债务人熟悉有关在无效转让情况下向受让人付款而解除义务的有关法律(即管辖应收款的法律)，所以将会知道得不到有效解除义务的风险，从而可通过向通知债务人本人的受让人要求更多的证明而得到保护(第 18(4)条)。另指出，为确保债务人按指示付款，合理的受让人通常都会向债务人提供足够的资料。

66. 经讨论，会议普遍同意，虽然从实用角度来看，通知要求应尽可能保持简单，但按第 18(4)条草案规定，债务人可受到充分的保护，不会出现任何不确定的情况。如果债务人要求得到关于有效转让的证明，债务人有权获得受让人提供的这类证明，或通过向转让人付款而解除义务。在此基础上，工作组通过了第 28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不作改动，并将之交给起草小组。

* * *

第六章. 法律冲突

A. 一般性评论

67. 有人指出，在海牙国际私法研究会常设局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共同举办的一次专家特别会议上，第六章成了讨论的主题。工作组欢迎那种确认工作组对若干问题的做法的合作关系，对秘书处和海牙研究会常设局表示感谢。有人指出，海牙研究会常设局编写的上述会议报告对一些问题提出了建议，但没有就其他问题提出建议。特别是，有人指出，一些专家就下列问题提出了具体建议：通过与《罗马公约》第 4 条或《欧洲联盟破产程序公约》第 3 条相一致的关于转让人所在地的一条规则；删去第六章，否则至少使之同《罗马公约》一致。

68. 工作组审议了是否应将第六章全部删去的问题。支持保留第六章的人说，该章可有用地起到扩大(根据带括号内文字的第 1(2)和(3)条草案)公约草案领土适用范围的作用，弥补(根据第 8(2)条草案和第 29 与 30 条草案的开头语)本公约管辖的、但本公约草案并未明文规定解决办法的事项的漏洞，或甚至(根据第 1(3)条草案无括号的文字)在本公约草案不涵盖的交易情况下，就留待本公约草案外适用法律解决的事项提供第二层的协调统一。

69. 赞成完全删去第六章的人说，第六章可能无意中造成不统一的结果，因为它没有全面编纂国际私法原则。另外还说，就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的关系而言，转让并没有任何特点而须要将国际私法规则纳入一个特别的公约。还有人说，从立法政策角度看，将国际私法规定纳入实体法统一案文是不适当的。有人说，此一做法可无意中导致本公约草案和其他国际文书案文，如《罗马公约》的案文不一致，可能会使一些国家不能接受本公约草案。还说，如果本公约草案的条款拟订得不稳当，可能达不到将国际私法规定纳入本公约草案来加强确定程度的目的。列举的例子包括：第 8(2)条草案中的问题，该款涉及本公约草案管辖的、而在本公约内并未明文规定解决办法的事项应参照本公约草案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求得解决，而没有对实体法原则和国际私法原则作任何区分；第 29、30 和第 31 条草案中的问题，这些条草案看来彼此并不一致。

70. 回答者指出，如果保留第六章，可能对一些在国际私法问题方面没有加入已确认的国际文书的国家提供指导，也可促进利用低费用贷款。还说，即使有一些国家加入了在区域一级编写的国际文书，也不应妨碍像贸易法委员会这样的世界性的机构就此一国际文书涉及的问题编写统一规则。另外还说，甚至没有加入像《罗马公约》这样的其他国际私法文书的国家也可受益于第六章的规定，至少在第六章不违背国际私法已确立的一些原则并可解决其他文书没有十分明确解决的问题的情形下是如此。

71. 作为一个原则问题，有人说，委员会的目的不是拟定一个全面的商业法，而通常着眼于给国际贸易造成障碍的特殊问题。还说，委员会在每一特定情况下，是遵循一实体法做法还是国际私法做法，这取决于此种规则

的实用性，而不取决于理论或其他附加考虑。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保留第六章，并对该章所载的条款草案的实质内容进行讨论。

72. 为了使本公约草案更易于为那些没有加入现有国际私法文书的国家所接受，有人建议在公约草案中列入一条款，使各国可宣布它们愿意受第六章规定约束，或就第六章的适用记入一项保留（分别为“选入”和“选出”条款）。赞成选入做法的人说，这可使本公约草案更易于为那些不希望采用第六章的国家所接受，因为这些国家可不必采取任何具体步骤排除第六章的适用。但有人说，鉴于工作组已决定第六章将构成本公约草案的一部分，选出的做法可能更符合通常的惯例。有人说，选入的做法可能会无意中产生使一些可能受益于第六章规定的国家不采用该章的效果。经过讨论，工作组通过了如下工作设想，即本公约草案允许各国就第六章的适用记入一项保留，并将重新拟定第 48 条草案（保留）的问题提交起草小组处理（见下文第 148 段和附件，第 42 条之二草案）。

73. 关于第六章的目的，工作组指出，它可用于扩大本公约草案领土的适用范围（第 1(3)条草案带有括号的文字），弥补（根据第 8(2)条草案和第 29 与 30 条草案的开头语）本公约草案管辖的、但本公约草案并未明文规定解决办法的事项的漏洞，或甚至（根据第 1(3)条草案内无括号的文字）在本公约草案不涵盖处理的情况下，就留待本公约草案外适用法律解决的事项提供第二层的协调统一。工作组决定将有关第六章的范围或目的问题的讨论推迟到有机会审议第 29 条至第 33 条草案和第 1(3)条草案的实质内容时再进行。

B. 讨论条款草案

第 29 条. 转让合同的适用法律

74. 工作组审议的第 29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除本公约作了决定的事项外]，转让合同受转让人和受让人选定的法律管辖。[当事各方对法律的选择必须明文表示或[从当事各方的行为和被视作转让合同整体一部分的条款中显而易见][通过合同条款和交易情形以合理的确定性表明]]。

“[(2) 在无损于转让合同有效性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下，转让人与受让人可商定，转让合同受另一项法律管辖，而不是受当初根据本条或本公约其他条款所选择的法律的管辖。]

“(3) 如转让人与受让人没有选择法律，则转让合同与该转让合同关系最密切的国家的法律管辖。如无相反证据，则推定与转让合同关系最密切的是转让人所在国。”

第(1)款

75. 有人指出，第 29 条草案旨在使转让人和受让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以及仅仅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的应收款转移受同一法律管辖。此外，还指出，第(1)款方括号中的文字以《美洲国际合同适用法律公约》（1994 年，墨西哥城；下称“美洲公约”）第 7 条和《罗马公约》第 3(1)条为基础。还说，第(2)款取自《罗马公约》第 3(2)条。

76. 工作组回顾决定将有关第六章的范围和目的问题的讨论推迟到有机会审议第 29 至 33 条草案和第 1(3)条草案的实质内容时再进行（见上文第 73 段），决定保留第(1)款方括号中的开头语。

77. 人们对第(1)款中体现的当事方自主权基本原则表示了广泛支持。关于当事方自主权的限度问题，看法不一。一种看法认为，当事方选择其合同适用法律的自由应是无限的。另一种看法认为，至少应防止只同一个国家有关的一合同的各当事方选择另一国家的法律。有人说，由于合并适用第 1(3)条和第 29(1)条，国内或国际应收款的国内转让的各当事方可谋求对转让合同适用一外国法律，这一结果被认为是不可接受的。虽然有人说由于没有时间，该问题可结合第 1(3)条草案或第 32 和 33 条草案加以解决，工作组将该问题的最后确定推迟到有机会审议这些条款后再说（见下文第 116 段）。

78. 关于当事各方对法律的选择是应明文表示还是也可暗示的问题，与会者普遍认为，确认暗示的法律选择将符合现有国际文书中所反映的当前趋势。在此基础上，人们表示支持第(1)款第二句中的两对括号内的文字。但也有人认为，要求明文表示法律选择才符合金融交易中的惯例。此外，有人说第(1)款两对括号内的文字可带来不确定性。

79. “转让合同”一语的使用引起了一些关切，其中包括下述各点：该语引进了某种不确定性，因为各种法律制度对其有着不同的理解；该语可能会被不恰当地理解为不仅包括转让合同而且也包括基本的融资合同，这是与前合同的有效性不受后合同有效性影响原则（“抽象原则”）背道而驰的；可能会同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原始合同相混淆；可能会排除应收款的单边转让；引起了在第 29 条草案中尚未涉及的一些合同问题（如：法律选择的有效性）；这一语的使用可产生不一致的结果，因为可能将其误解为包括转让对债务人和其他第三方的效力，而这些却是第 30 条和第 31 条草案中所涉及的而且应受当事方所选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管束的事项。为了解决这些关切，已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建议提及“当事方”对“转让”或对“协议”的“相互权利和义务”。

80. 这些建议未得到充分的支持。一般都认为，虽然说为了避免任何错误的解释而可能需要在评论中进一步对“转让合同”一语加以澄清，但该语应予保留，至少是在尚无任何更明确的措辞的情况下。有人指出，所建议的第(1)款的改写案文在这方面并未充分解决已表示的种种关切。有人回顾，该项建议措辞已在几届工作组会议上进行过审议，而且没有获得接受。

81. 有人还特别回顾说，前一份草案（A/CN.9/412，第 8 条草案）中所用“当事方对转让的权利和义务”一语在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被认为太具限制性，例如，不能解决应收款转移的时间问题（A/CN.9/420，第 191 段），而且在究竟是只包括转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还是也包括基本融资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问题上会造成不确定性（A/CN.9/420，第 192 段）。在该届会议上，“转让”一词遭到反对，理由是这会使条款草案的范围过宽，使其也包括转让在涉及受让人和债务人关系时的有效性。讨论的结果是，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商定，条款应明确说明：它包括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的关系，包括诸如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转让以及所转让的应收款的转移的有效性之类的问题（A/CN.9/420，第 191 段）；其范围仅限于由转让而不是由融资合同所产生的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的关系（A/CN.9/420，第 192 段）。

82. 另外还回顾说，关于“转让人和受让人的相互权利和义务”的提法，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一致认为，虽然说这一提法引自《罗马公约》，但可能需要以更明确的措辞来表明，当事方所选定的法律不仅应管辖其权利和义务，而且还应超出合同范围而管辖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转让的专有权效力。该届会议指出，《罗马公约》可能并不是草拟本项条款的合宜范本，因为《罗马公约》只局限于合同范围（A/CN.9/445，第 60 段）。

83. 讨论时有人建议说，应以“法律规则”一词取代“法律”一词，使当事方能够选择诸如统法社国际商业合同原则之类的合同原则。这一建议遭到反对，理由是如此提及一般原则会造成适用法律的确切内容方面的不确定性。

84. 工作组在讨论后决定删去第(1)款第二句，保留当事方明文作出法律选择的提法。关于“转让合同”一词，工作组决定予以保留，但其确切意思将在以后编写的公约草案评论中充分予以解释。工作组一致认为，评论应特别澄清的是，“转让合同”并不包括转让对债务人和其他第三方或融资合同的有效性。

第(2)款

85. 一般都支持体现于第(2)款中的如下原则：转让人和受让人可议定改变适用于转让合同的法律，但这一更改不应影响第三方的权利。但人们又认为，这一结果可通过已体现当事方在转让合同适用法律方面的自主权原则的第(1)款来达到。此外，第(2)款的具体行文也引起了一些关切，其中包括下述各点：提及“合法性”而不是只提及“形式上的合法性”，可能会使合同的适用法律方面造成不确定性；而且，提及第三方权利可能会不恰当地造成一种印象，使人认为转让人和受让人对法律的选择可以影响第三方的权利。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删去第(2)款，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一删除对于当事方选择或改变转让合同适用法律的自由这一体现于第(1)款之中的原则不应产生消极影响。

第(3)款

86. 有人指出，第(3)款的目的是将以确定性作为主要标准，而将灵活性用于处理特殊情况，其办法是：提及转让与之关系最密切的国家的法律（即应将合同的具体履行付诸行动的当事方所在国家的法律）；提出一项推定，即转让与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的关系最为密切；并使当事方在特殊情况下可驳回该项推定（见 A/CN.9/445，第 64 段）。

87. 工作组对选择无效时是否应将转让人和受让人所选定的法律撇开的问题进行了审议。一般都认为，在法律选择无效情况下，转让合同应如第(3)款所规定的那样受与之关系最密切的国家的法律管辖。考虑到工作组在讨论第(1)款时所作要求明文作出选择的决定（见上文第 84 段），有人建议，第(3)款应明确说明它只适用于当事方没有“合法”或“有效”的法律选择的情况。在回顾了其第二十七届会议就这些词的使用所提出的关切（见 A/CN.9/445，第 59 段和第 64 段）之后，工作组决定不在第(3)款案文列入这一提法，但公约草案评论应澄清这样一点：第(3)款中所指的是“合法的”或“有效的”法律选择。

88. 工作组接着转而讨论第(3)款中所应遵循的所在地规则问题（关于所在地规则的讨论，见上文第 25—32 段和下文第 107 段和第 103—169 段）。在这方面，人们鼓励工作组采用一种与其他国际案文所采用的做法相一致的做法，并采用一项提及转让人营业地而不是公司组建地的规则，有人指出，这样一种做法更为适宜，因为公司组建地可能与转让合同没有任何关系。人们虽然认为，当营业地不止一个时，提及主要营业地无法解决某一受总公司所在地法律管辖的分公司所订立的合同的问题，但又指出，在第(3)款情况下，这种营业地的标准更为适宜。有人表示关切说，在第(3)款情况下就“所在地”一词采用一种不同的定义可能会造成不确定性。有人在作答时指出，第(3)款应提及转让人营业地所在国的法律，而不是拟订一条不同的定义。

89. 一般都认为，第(3)款中所体现的规则的范围局限性太大，所处理的也只是特殊情况，因为拟予包括的交易所涉及的是那些通常在其合同中列入一个法律选择条款的专业人员。在这一理解的基础上，会议议定可提及营业地，或当营业地不止一个时提及主要营业地，或在涉及个人情况下提及惯常居所。

90. 讨论时有人认为，“如无相反证据”一语可能没有必要，因为“推定”一语已足以表明是指推定是可予以驳回的。不过，第二句的行文在下述谅解的基础上得到核可，即该项行文澄清了所涉的是一项可予以驳回的推定，而且是以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3)条为基础拟就的。

91. 工作组在讨论后通过了第(3)款的实质性内容，并将第二句的重拟事宜转交起草小组处理，以便提及营业地，或在营业地不止一个时提及主要营业地，或在涉及个人情况下提及转让人惯常居所。

第 30 条. 适用于受让人与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法律

92. 工作组审议的第 30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除本公约作了规定的事项外，]一笔应收款的可转让性、受让人要求付款的权利、债务人按照转让通知的指示付款的义务、债务人义务解除及债务人的抗辩均由管辖与转让有关的应收款的法律管辖。

“[(2) 管辖应收款的法律系管辖产生应收款的合同[或决定或其他行为]的法律。

“(3) 管辖产生应收款的合同的法律系合同与之关系最密切的国家的法律。合同中与另一国关系更密切的可分部分可由该另一国的法律管辖。

“(4) 如无相反证据，则推定与合同关系最密切的是转让人所在国。]”

第(1)款

93. 工作组普遍同意，为了避免因转让而改变债务人据以承担其原始义务的法律制度的可能性，在受让人与债

务人之间的关系范围内产生的事项应当受制于管辖与转让有关的应收款的法律。有人在作答时指出，应收款是由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原始合同确定的，它不因任何转让或后继转让而改变。

94. 工作组审议了第(1)款的具体规定。考虑到已决定在有机会审议第 29 至第 33 条草案和第 1(3)条草案的实质内容之后再讨论第六章的范围和目的这个问题(见上文第……段)，工作组决定保留第(1)款方括号内的开头语。

95. 关于提及可转让性，会议普遍同意应当予以保留，但是第(1)款是否既涉及合同性的可转让性又涉及法定可转让性这一问题应取决于是否保留开头语。有人指出，如果保留开头语，第 12 条草案(转让的合同限制)将涉及合同性可转让性，而第(1)款将仅适用于法定可转让性。另一方面，如果删除第(1)款的开头语，第(1)款将既涉及合同性可转让性，又涉及法定可转让性(关于简要提及管辖法定可转让性的法律，见下文第 101、104 和 117 段)。

96. 关于第(1)款述及的其他各项内容，工作组普遍认为按《罗马公约》第 12 条第 2 款的样子采用比较笼统的措辞将较为可取。有人指出，《罗马公约》第 12 条第 2 款规定如下：

“管辖转让所涉及的权利的法律应当确定其可转让性、受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关系、可以对债务人行使转让的条件和关于债务人的义务是否已被解除的所有问题。”

97. 有人在作答时指出，“可以对债务人行使转让的条件”字样系指转让人与债务人商定的条件。

98. 有人指出，第(1)款试图详尽无遗地列出受制于管辖应收款的法律的所有项目，结果却无意中使一些项目未予处理，而所提议的文字却与第(1)款不同，它将涵盖预见不到的问题。还说，建议的文字将不会使某些问题未予处理的风险，而第(1)款由于措辞仿效公约草案内实质性条款的行文而增加这种风险。

99. 关于第(1)款的具体措辞，与会者普遍认为：“受让人要求支付的权利”这一点不应当结合受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关系加以讨论，而是应当结合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关系加以讨论；上面建议的较笼统的措辞足以包括“债务人付款的义务”；提及“债务人解除义务”会被误解为排除债务人根据第 18(5)条草案被解除义务的理由；而提及“债务人的抗辩”会使人怀疑它是否包括放弃抗辩(第 20 条草案)、原始合同的更改(第 21 条草案)和债务人对受让人付款的收回(第 22 条草案)。

100. 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第(1)款应当按以下思路重新拟订：“[除本公约作了规定的事项外，]管辖与转让有关的应收款的法律确定其可转让性、受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关系、可以对债务人行使转让的条件和债务人的义务是否解除的所有问题”。

第(2)至第(4)款

101. 工作组审议了是否应当保留第(2)至第(4)款这个问题。支持保留第(2)至第(4)款者说，这几款在界定管辖应收款的法律时可能有用。有人指出，第(2)款规定管辖应收款的法律是管辖产生应收款的合同的法律，从而解决了《罗马公约》中未处理的一个事项，因为在这方面并不确定该法律是管辖原始合同的法律(契约缔结地法)还是债务人所在地的法律(债务所在地法)。还说，通过规定客观的“关系最密切”标准，第(3)款解决了《罗马公约》中未处理的另外一个问题，即契约缔结地法是当事各方所选择的法律，还是与原始合同关系最密切的国家的法律。据说这种做法妥当，因为：转让人与债务人在选择适用于原始合同的法律时通常不期望该法律管辖在受让人与债务人之间关系范围内产生的事项；受让人的权利将不会受到有害的影响，因为当应收款是国内应收款时，受让人能够预见适用法律，而当应收款是国际应收款时，受让人将受到第(4)款中确立的有利于转让人所在地法律的可予驳回的推定的保护；涉及公共政策或强制法事项的法定可转让性不应受制于转让人与债务人选择的法律。在这方面，有人说，如果第 30 条草案将涵盖合同可转让问题，则第(3)款可能需要重新拟订，以便使当事方能够自主地处理合同可转让问题。再则，有人指出，第(3)款妥善地采用了一种以周全的“关系最密切”标准为基础的灵活做法，而第(4)款提供了确定性，因为它确立了一项可予驳回的推定，即与合同“关系最密切的”法律是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

102. 然而，与会者普遍认为，第(2)至第(4)款应当删除。有人指出，试图由第(2)至第(4)款载列的基本规则来为可能产生应收款的各种合同和实际情形提供国际私法规则将不妥当。例如，有人说，确定管辖产生应收款的合同的法律可能涉及如何处理销售交易、保险合同、关于船舶或飞机的交易、金融市场的运作情况以及其他许多不可能在确定适用法律的单一规则下现实地得到处理的情形。此外，有人举了实际例子来说明在某些情况下，根据适用于某项国际转让的各种国际公约和国际私法一般规则，第(4)款所载的推定会造成适用相互冲突的法律。此外，有人指出，第(2)至第(4)款与公约草案条款的范围不符，因为它们没有处理管辖非合同性应收款的法律这个问题。与会者普遍认为，进一步扩大第(2)至第(4)款所载规则的范围将是没有道理的。

103. 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删除第(2)至第(4)款。会议同意拟在以后编写的公约草案评注可能需要表明，第 30 条草案并不试图涵盖所有各种可能出现的问题，而是要一般地处理在受让人与债务人之间关系范围内产生的事项的适用法律。

104. 有人指出，鉴于删除了第(2)至第(4)款，并为了避免使法定可转让性受制于当事各方选择的法律，应当修订第(1)款以便明确它并不涉及适用于法定可转让性的法律这个问题。然而，与会者普遍认为，这个事项可以在关于强制性规则和公共政策考虑的第 32 和 33 条草案中加以处理（见下文第 117 段）。

第 31 条 适用于优先权冲突的法律

105. 工作组审议的第 31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同一转让人同样应收款的若干受让人的优先权由转让时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管辖。

“(2) 受让人与破产管理人之间的优先权由转让时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管辖。

“(3) 受让人与转让人的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由转让时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管辖。]”

106. 工作组审议了第 23 和第 24 条草案与第 31 条草案之间的关系问题。有人指出，如果第六章是填补与公约草案所管辖的、但并未明文规定的问题有关的空白，则不需要第 31 条草案，可以删去（关于第六章的可能范围和目的的粗略介绍，见上文第 68 和第 73 段）。然而，如果第六章是要提供另一个协调层面，连公约草案范围之外的交易也包括在内，则应保留第 31 条草案并使之与第 23 和 24 条草案一致。有人认为，如果第六章是要扩大公约的领土适用范围，不论转让人所在地是否在缔约国，适用于国际转让或国际应收款的转让，则应依循同样的做法。在这种情况下，有人指出，应当说明，只有当包括第 23 和第 24 条草案在内的第四章不适用时，第 31 条草案才适用。

107. 鉴于在讨论第 23 和第 24 条草案时已决定把优先权问题交给转让人公司组建地所在国的法律来处理（参见上文第 25 至第 32 段），工作组同意，第 31 条草案应依循同样的做法。有人指出，涉及诉讼法的其他国际文书提到了破产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但鉴于公约草案的主题和目的不同，在这种情况下采用不同的做法是合理的。有人指出，除非公约草案十分明确地规定受让人对第三方的权利，否则公约草案无法实现其增加获得较低费用的信贷的目标。另有人认为，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转让人公司组建地所在国恰恰是开启与转让人有关的主要破产程序的所在国（即《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中规定的转让人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除非有相反的证据，这个所在地将推定为转让人注册办事处所在国）。另有人认为，如果破产程序是在转让人公司组建地所在国以外的国家开启，则经过订正的第 24 条草案可为转让人的债权人和转让人破产时的管理人提供足够的保护。

108. 有人担心，“优先权”系指对第三方而不是对债务人的转让效力的这一词可能不够明确。他指出，债务人根据第 31 条草案规定的法律（即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向有优先权的受让人付款，但根据第 30 条草案规定的法律（即管辖转让所涉及的应收款的法律），可能无法解除义务。对此有人答复说，第 31 条草案十分明确，它处理的问题是指明的当事各方间的冲突所引起的问题，债务人并不是其中一方。另认为，鉴于第六章包括了经过订正的第 30 条草案，这方面不会有问题。还有人说，“优先权”一词无论如何都不会产生不确定的含义，因为第 5(i)条草案已对该词作了界定（关于“优先权”一词定义的讨论，见上文第 23 至 24 段）。

109. 有人针对一项提问指出，就转让合同而言，第 29 条草案十分明确地确定了适用于后继转让的法律，而第 31 条草案则就受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关系十分明确地确定了适用于后继转让的法律。另指出，第 31 条草案足以包括从同一转让人获得同一笔应收款的若干后继受让人之间的冲突，以及某一后继受让人与转让人的债权人或转让人破产时的管理人之间的冲突，这是因为，根据经过订正的第 25 条草案，适用公约草案各项规定时，后继受让人视同初始受让人。还有人说，出于同样的原因，在一连串的转让中，即使连续几位受让人中有一位受让人对最后受让人的权利提出质疑，也不会有问题。

110. 经讨论，工作组决定，在最后确定第六章的目的之前（见上文第 73 段），第 31 条草案应保留在方括号内，与第 23 和 24 条草案相一致，并应订正加入这样一句开头语：“除了第四章作了规定的事项外：”，放在方括号内。

第 32 条. 强制性规则

111. 工作组审议的第 32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遇到法院的法律规则不能根据合同而减损的情形时，本章任何规定概不限制这些法律规则的适用（“强制性规则”），而不论其他适用法律如何。

“(2) 关于本章所规定的事项，法院可决定适用转让合同与之关系密切的另一国的强制性法律规则，而且只要按该另一国的法律不论适用法律如何都必须适用这些规则的话。”

112. 有人担心，第 32 条草案可能会使适用于转让合同的法律产生不确定性，因为，法院地或与转让合同密切相关的另一国的法律中的强制性规则可能产生哪些限制，当事方在转让时并不知悉。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有人提出将第 32 条草案删去，或者起码应与第 33 条草案合并。对此提出的反对意见是，第 32 条草案有助于重新申明《罗马公约》和《泛美公约》等国际私法文书承认的一条原则，按此原则，法院地或与转让合同密切相关的另一国的法律中的强制性规则可以优先于所适用的法律。另指出，与根据第 33 条草案排除那些明显违背法院地公共政策的适用法律相比，这条原则的范围还是宽一些。

113. 人们普遍同意，适用于转让合同和适用于涉及受让人与债务人关系的事项的法律，在适用时不应限制法院地或与转让合同密切相关的另一国的强制性规则的适用。另一方面，人们普遍认为，第 32 条草案的运用不应把适用于优先权问题的法律撇在一边，而倾向于法院地或另一国法律中的强制性规则。虽然有些人对于在优先权问题上采用不同的做法表示迟疑不决，但人们普遍同意，采用不同的做法是必要的，因为有关优先权问题的规则本身就是强制性的，将这些规则撇开，而倾向于法院地或另一国的强制性规则，将产生意外的结果，使第三方的权利不确定，而这种结果有可能对信贷的费用和提供产生不利的影响。为了消除不同的强制性规则之间可能产生的冲突，有人提出，应当把第 32 条草案第(1)和(2)款中的“本章任何规定概不”的措辞改为下面这样的措辞：“第 29 和 30 条中的任何规定概不”。

114. 人们普遍认为，按第(1)款目前的定义，“强制性规则”的概念过于笼统，因为它指的是不可能由当事各方减损的规则。因此，有人提出，为了与其他国际私法文书中所使用的相当概念保持一致，第(1)款应当明确说明，它指的是消费者保护法或刑法（治安法）之类的极为重要的规则这样的例外情形。

115. 根据上文第 113 和第 114 段提到的修改意见，工作组通过了第 32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交给起草小组。

对第 29 条草案中规定的当事方选择法律的自主权的限定

116. 工作组回顾了它作出的一项决定，即在其有机会审议第 32 条草案之前应暂不最后确定对转让人和受让人选择转让合同适用法律的自由的可能限定问题（见上文第 77 段），然后审议了转让人和受让人能否选择一项与转让合同无关的法律，从而减损与转让密切相关的国家法律中的强制性规则。人们普遍认为，就转让仅与一国有关的情形（如国内转让）而言，转让人和受让人选择另一国的法律，不应影响转让所涉国家的法律中强制

性规则的适用。工作组委托起草小组按这一意见拟定适当的措辞。普遍认为，这条规则最好放在第 29 条草案中，因为该条涉及转让人和受让人选择法律方面的当事方自主权。

适用于法定可转让性的法律

117. 考虑到工作组早先曾决定删去第 30 条草案第(2)至第(4)款（见上文第 103 段），工作组审议了法定可转让性是否应受有关应收款的法律以外的法律管辖的问题。会议普遍意见是，不应允许转让人和债务人选择一种方便的法律来管辖与转让有关的应收款，借以逃避可能存在的对应收款可转让性的法定限制。有人认为，这种法定限制是为了保护转让人（例如，对转让工资、养恤金和人寿保险单的限制）或债务人（例如，对转让税收的法定限制）。然而，普遍认为，无需在第 30 条草案中为反映这一理解而增列条文，因为对应收款可转让性的法定限制通常可从强制性规则中推出，而第 32 条草案将维持这些强制性规则。

第 33 条. 公共政策

118. 工作组审议的第 33 条草案案文如下：

“关于本章所规定的事项，只有当适用本公约具体说明的法律明显违反法院的公共政策时，才可拒绝适用该法律。”

119. 普遍认为，第 33 条草案应当与第 24(3)条草案相一致（见上文第 34 段）。根据这一理解，工作组通过了第 33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之交给了起草小组。

* * *

第七章. 可供选择的优先权规则

120. 有人指出，第七章的第一节和第三节提供了两套不同的实体法规则用于解决优先权问题，一套以登记时间为依据，另一套以转让时间为依据，第二节则专门涉及与登记有关的问题。尽管整个第七章是任择性的（即受制于一条“选入”条款），但据指出，还有其他一些选择可供各国考虑，包括既不选择以转让时间或登记为根据的优先权规则也不选择登记规则，而选择保留本国规则。有人指出，对法律统一采取的这种方式受到有秘书处成员参加的专家小组会议的批评。对这种方法持批评态度者指出，目前这种缺乏统一的情况已经制度化。另外，有人指出，第二节目前措辞中所预见的登记制度甚至会遭到那些已经在实行某种登记制度的国家的反对。在这方面，据指出，如果第二节过于具体，可能会妨碍登记领域的进一步发展，而过于笼统又会使各国没有足够的资料据以决定是否采用第二节所述的登记制度。

121. 在承认第七章可能不是实现法律统一的理想方法的同时，工作组回顾第七章是经过长时间辩论取得的结果，辩论表明尽管未能就一条实体法优先权规则达成一致意见，但是公约草案将在若干方面起到统一法律的作用。据指出，不论各国是否采用第七章所提供的选择，确定性都将得到加强，因为第 23 和 24 条草案将确立一种法律制度，在该制度的范围内，缔约国将实施外国优先权规则。另外，据指出，第七章将为那些希望实现其现有有关立法现代化或（如果没有这类立法）希望引进新立法的国家提供指导。

122. 在这方面，有人强调，第二节所载登记规则不同于第一节所载优先权规则。据指出，应允许各国选用第一节或第二节或两节都选用（见下文第 131 段）。这样，有关国家便可以下述方式之一利用第七章：一国可适用其以登记为基础的国内优先权规则，但使用公约草案所设想的登记制度；一国可适用第一节的优先权规则，但使用本国的登记制度；一国可选用第一节和第二节，但只限于公约草案范围内的转让；一国可实行以第一节和第二节为依据的本国规则（第 23 或 24 条草案将表明这点）并将其适用于公约草案范围内外的所有转让。

123. 另外，据指出，公约草案将促进透明度，因为将会要求各国作出声明，具体说明本国法律以何种方式修改公约草案的优先权规则。工作组一致认为，上述编纂工作的具体结果势必将由市场进行评价并进一步发展。经

讨论，工作组决定保留第七章。会议普遍认为，需要在早些时候审议该章的内容，可能结合其他组织在登记方面所做的工作加以审议。

第八章. 最后条款

第 41 条. 保存人

124. 工作组审议的第 41 条草案案文如下：

“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存人。”

125. 工作组通过了第 41 条草案的实质性内容，未作改动。

第 42 条. 与国际协定的冲突

126.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 42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除本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公约优先于缔约国业已缔结或可能缔结的、其所含条款涉及本公约管辖事项的任何国际公约[或其他多边或双边协定]。

(2) 如缔约国在[签字、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之时][任何时候]声明本公约将不优先于该声明中所列的该国已经或将要加入的、其所含条款涉及本公约管辖事项的各项国际公约[或其他多边或双边协定]，则本公约没有优先。

127. 关于本公约草案优先于其他国际文书的原则得到普遍支持，尽管由于可能被视为偏离其他国际文书所反映的通常更为灵活的方法，有人态度犹豫。关于第(1)款的措辞，有人指出，有些国际协定载列的条款可能与公约草案所涉事项有关，但可能不一定采用国际公约的形式。因此，会议商定删除“或其他多边或双边协定”两边的方括号。

128. 会议普遍认为，一国应能在任何时候宣布本公约草案将不优先于其所加入的国际公约或其他多边或双边协定。因此，会议决定删除方括号内的“签字、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之时”，并去掉“任何时候”两边的方括号。另外，为了与涉及第(1)款时所述的同样的理由，会议商定删除“或其他多边或双边协定”两边的方括号。

129. 除上文第 127 段和第 128 段所述改动之外，工作组通过了第 42 条草案的实质性内容，并将其交给起草小组。

第 43 条. 第七章的适用

130.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 43 条草案案文如下：

“缔约国可在[签字、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之时][任何时候]声明，它将受第七章第一和第二节或第三节的约束。”

131. 有人建议第 43 条草案应重新措辞，以便使国家能够选用以登记为依据的优先权规则（第一节）或选用登记规则（第二节），或两者都选用（见上文第 122 段）。但是，鉴于工作组尚未就第七章的内容作出最后决定，会议普遍同意在“第七章第一和第二节或第三节”两边加上方括号，以后再回来讨论这个问题。

132. 根据其有关第 42 条草案措辞的决定（见上文第 128 和 129 段），工作组商定删除方括号内的“签字、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之时”，去掉“任何时间”两边的方括号，并将第 43 条草案交给起草小组。

第 44 条. 不受本公约影响的破产规则或程序

133. 工作组审议的第 44 条草案案文如下：

“缔约国可在[签字、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之时][任何时候]说明不受本公约影响的管束转让人破产的其他规则或程序。”

134. 工作组指出，第 44 条草案的目的是要求各国指明其有关转让人破产的国家法律中那些不受本公约草案影响的条款，从而加强适用本公约草案的确定性和透明度。

135. 与会者对要求第 44 条草案达到的具体程度表示了各种不同的看法。一种意见认为，如果第 44 条草案所设想的声明不够具体，便不能达到特别是对第三方来说提供确定性和可预见性的目的。据指出，需要要求声明的内容具体化，以避免声明中可能仅提及一国关于某一特定问题的一般性法律。另一种看法是，如果要求作出具体声明，可能对国家造成过重负担。据指出，如果要采取这样的方式，那么一国每修改一次其国内法就需要发表一项新的声明，以确保本国破产规则优先于第 24 条草案。在会上提出了几项建议，其中包括插入大意如下的文字：“声明”、“通过说明来声明”和“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声明，虽有本公约的规定，如果在其管辖权内有转让人破产，其根据本条所作的声明中所列本国具体规则和程序将适用”。除以“声明”取代“说明”以外，上述各项建议未得到充分的支持。为了使第 44 条草案与修订后的第 42 条和第 43 条草案一致，会议普遍同意应删除“签字……加入之时”，保留“任何时候”，但去掉方括号。

136. 作为一个原则问题，有人表示怀疑第 44 条草案是否根本不必要，因为工作组已决定只保留第 24(4)条草案的变式 A（见上文第 33 段）。同样，有人认为第 24 条草案已经确立了有关该问题的规则，根据第 44 条草案所作的声明所要澄清的全部问题是哪些本国规则和程序不受本公约草案的影响。据指出不论属于哪种情况，重新起草第 44 条草案致使缔约国保留本国法的酌处权超过第 24 条草案所规定的范围，将是不可取的。

137. 有人表示关切，因为“规则或程序”等字眼可能过于泛泛，无意中造成国家声明保留其整个破产法。另外，据指出，上述用词可能不足以清楚地说明所指的是实质性规则还是程序性规则或二者都包括。

138. 有人建议在条文草案中提及国际公约，因为相关的破产规则可能不仅来自本国法律而且还可能来自国际公约。对此有人指出，第 42(2)条草案内已经包括了国际公约和协定，因此没有必要在第 44 条草案中再次提及。

139. 有人认为，第 44 条草案没有明确说明是否要求各国根据第 44 条草案提交一项声明，也没有说明这样一项声明是否如该条草案使用的“可”一字所表明的那样是任择性的。对此有人指出，本条草案的目的不是为了迫使一缔约国作出声明。但是，据指出，如果缔约国未提交这样一项声明，有关转让人破产的本国规则或程序可能会被本公约取代。

140. 在考虑了所发表的各种意见之后，工作组感到有必要在征求破产法专家的意见之后对第 44 条草案进行重新审议，并将其交给起草小组，以便进行上文第 135 段所述的几处小的修订。

第 45 条. 签字、批准、接受、认可、加入

141. 工作组审议的第 45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本公约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签字，直至…为止。

“(2) 本公约须经由签字国批准、接受或认可。

“(3) 自开放签字之日起，本公约对所有未签字国家开放供加入。

“(4) 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和加入书应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142. 工作组通过了第 45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未作修改。

第 46 条. 对领土单位的适用

143. 工作组审议的第 46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如果一国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单位，而各领土单位对于本公约所涉事项适用不同的法律制度，则该国得在签字、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将适用于该国全部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并且可以随时提出另一声明来取代原先的声明。

“(2) 此种声明应明确指出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3) 如果由于按本条规定作出的一项声明，本公约并不适用于某一国的所有领土单位，而转让人或债务人位于本公约并不适用的一个领土单位，则视这一所在地不在一缔约国领土内。

“(4) 如果一国并未提出本条第(1)款所述的声明，则本公约适用于该国所有领土单位。”

144. 工作组通过了第 46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未作修改。

第 47 条. 声明的生效

145. 工作组审议的第 47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按第 42 至第 44 和第 46 条规定在签字时作出的声明，须在批准、接受或认可时加以确认。

“(2) 声明以及声明的确认，须以书面提出，并正式通知保存人。

“(3) 一项声明在本公约对有关国家开始生效时同时生效。但是，保存人在本公约对有关国家生效后才收到正式通知的一项声明，则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日起开始生效。

“(4) 按第 42 至第 44 和第 46 条规定作出了一项声明的任何国家可随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保存人，撤回该项声明。此种撤回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日开始生效。”

146. 工作组通过了第 47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未作修改。

第 48 条. 保留

147. 工作组审议的第 48 条草案案文如下：

“对本公约不得作任何保留。”

148. 工作组回顾了其所作出的决定，即应允许各国对第六章作出保留（见上文第 72 段）。另外，有人提出，还是应当撇开作出其他保留的可能性。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在第八章中加入一个条文，规定可以对第六章作出保留；并应相应地修改第 48 条草案。工作组将这些事项交给起草小组。

第 49 条. 生效

149. 工作组审议的第 49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本公约在[第五件]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满一年后的第一个月第一日开始生效。

“(2) 对于在[第五件]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始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本公约在以该国名义交存适当文书之日起满一年后的第一个月第一日开始生效。

“(3) 本公约只适用于它对第 1 条第(1)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或之后进行的转让。”

150. 工作组普遍认为，公约草案的一年生效期过长，规定六个月的过渡期足够。还有一种普遍看法是，获得五件批准书后公约草案即可生效，并同意删去第(2)款中“第五”一词前后的括号。经修改后，工作组通过了第 49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将其交给起草小组。

第 50 条. 退出

151. 工作组审议的第 50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缔约国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宣布退出本公约。

“(2) 退出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一年后的第一个月第一日生效。如通知内写明更长的时间，则退出应在保存人收到通知后该更长时间届满时生效。”

152. 有人认为，缔约国退出公约草案，有可能影响第三方的权利，特别当涉及转让未来应收款时；工作组或许应考虑用何种方式来保护第三方的权利，使之免受退出的不利影响。

153. 然而，对于这项建议提出了反对意见，理由是：国家退出一项国际公约的权利属于主权；权利中列入任何可能的限制，包括缔约国保护第三方权利的任何义务，可能被看作是限制该缔约国的主权。另据指出，退出公约草案对第三方权利的影响，最好留给适用法律来解决，因为绝大多数法律制度都制定了关于法律更改对于既得权利或进行中交易的影响的规则。

154. 对此，有人指出，拟议修正的第 50 条草案不会限制缔约国退出公约草案的权利。还有人说，拟议的修正仅仅是为了提供一条实质性规则，当第三方不是在退出公约草案的国家时，处理退出对他们的权利的影响问题，如果他们曾依赖于公约草案的适用，则对他们加以保护。没有这样一种统一的规则，第三方就必须依赖于不同法律制度中对法律的继后变化规定的实质性规则，而这样有可能对目前所审议的情形提供相互矛盾的或者并非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

155. 在审议了会上表示的不同意见之后，工作组决定，关于退出对第三方权利的影响的问题，将需进一步审议。在不影响以后可能找出这一问题的解决办法的情况下，工作组认为第 50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并将其交给起草小组。

* * *

公约草案的标题

156. 工作组推迟讨论公约草案的标题，直到工作组完成对公约草案全文的审查。

序言

157. 工作组审议的公约草案序言案文如下：

“各缔约国，

“重申坚信平等互利基础上的国际贸易合作是促进国与国之间友好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

“[考虑到适用于国际贸易中转让的法律制度的不确定性对包括保理业务、福费廷、证券化、项目融资

和再融资交易在内的一些交易构成了障碍，在这些交易中，价值、信贷或有关服务是相对于应收款形式的价值提供或承诺的。]

“认为采用一套有关应收款融资转让的统一规则不但有助于发展国际贸易，而且有助于以更相宜的费率获得信贷，

“兹协议如下：”

158. 对于在序言中申明公约草案的宗旨，会议普遍表示支持。与会者普遍认为，这种申明将对公约草案的解释提供有益的指导，如果在有关公约草案解释问题的第 8 条草案中提及序言，则更是如此。然而，为了避免使序言过于复杂，人们同意，一般地申明原则足矣，可以在公约草案的评注中作出进一步的解释。人们普遍同意，这样一种评注将对公约草案的解释提供有益的指导，应由秘书处在此后阶段编写。

159. 关于序言的确切措辞，普遍看法是，可以将其保留，再加上几条原则。讨论中提及的原则包括：订立一些提供可预见性和透明度的规则，以期促进应收款融资；促进与转让有关的国内法和国际法的现代化和协调；便利新的惯例并避免干涉现行惯例；避免干涉竞争。关于序言中试图界定并列出融资做法的第 2 款的措辞，人们普遍同意将其删去，因为该款可能产生意想不到的结果，不是把某些做法排除在外，就是过分倾向于另外一些做法。然而，与会者普遍达成这样一项理解，即删去这段措辞不会影响工作组可能就第 5(d)条（“应收款融资”一词的定义）草案作出的任何决定。关于第 8 条草案是否应提及序言的问题，在工作组有机会审议第 8 条草案之前，工作组暂不讨论这一问题。经讨论，工作组通过了序言的实质内容，并委托起草小组拟定确切的措辞。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60. 工作组审议的第 1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本公约适用于本章定义内的国际应收款的转让和应收款的国际转让，条件是转让时转让人在一缔约国。

“(2) [[第…]条规定不适用，[本公约不影响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除非该债务人在一缔约国[或者国际私法规则导致一缔约国的法律适用于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关系]。

“[(3) 第 29 至第 33 条的规定不受本条第(1)和第(2)款的约束，适用[于本章定义内的国际应收款的转让和应收款的国际转让]。]

“(4) 第七章在根据第 43 条作出了声明的缔约国适用。[如果一缔约国作出这样一项声明，第 23 条第(1)款和第 24 条第(1)、第(2)款在该国不适用。]”

第(1)款

161. 工作组确认了它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作出的一项决定，即无需按《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1(1)(b)条的写法，以提及国际私法规则的方式扩大公约草案的领土适用范围(A/CN.9/445, 第 139 段)。人们普遍认为，公约草案的领土适用范围十分宽，因为第(1)款要求，只要转让人是在一缔约国即可适用公约草案。另一种普遍看法是，这样提及法院地的国际私法规则可能产生不确定性，因为，除非当事各方已经就管辖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否则不可能在转让时知道在哪个法院裁决争端。

162. 工作组注意到，根据第 3 条草案，一笔应收款之成为国际性的应收款，需在其产生时即具有国际性。因此，有人指出，就转让未来应收款的情形而言，转让人和受让人都无法在转让时知道公约草案是否适用。为了处理这一问题，有人提出按下述写法改写第(1)款：“本公约适用于国际转让，条件是转让时转让人位于一缔约国”，而第 3 条应修订如下：“转让时转让人、受让人和债务人中有任何两方位于不同的国家，有关转让即为国际转

让”。此项建议未能得到足够支持。工作组同意，这个问题可以结合第 3 条草案来处理。

163. 工作组接着审议了“所在地”一词在第 1 条草案中的含义问题（见上文第 25 至 30、33 至 34、88 至 89 和 107 段）。讨论中表示了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是，为了与第 23 和 24 条草案中所采用的所在地规则保持一致，同时为了力求确定，应当第 1 条草案中采用同样的所在地规则。有人指出，如果采用不同的做法，那么当某家公司是设在其营业地以外的某个国家、而营业地又不在某个缔约国内时，即便转让是在公约草案的范围之内，优先权问题却有可能不包括在内。另据认为，任何其他做法都会增加对公约草案适用的不确定性，这样一种结果会影响信贷的费用和提供，因为受让人可能无法在比较容易和肯定的情况下确定转让人的营业地。

164. 另一种看法是，应当第(1)款中提到转让人的营业地。据指出，在各种国际文书和判例法中，这个词并不陌生，含义也确定。另据认为，使用这个词，有助于适用一项与有关交易确有关联的法律，并将适当地处理通过分公司进行交易的问题。对此有人指出，公司组建地往往是一个虚构的地方，与公司开展业务的地方没有任何联系。还有人说，提及公司组建地会产生意想不到的结果，使分公司进行的交易受总公司所在国的法律的管辖。

165. 虽然据认为，营业地和公司组建地通常将是同一个地方，但为了消除两地不同情形下存在的差异，有人建议不妨同时提及几项标准，包括公司组建地和营业地。有人提出了这样的措辞：“个人系位于其惯常居住地所在国。公司系位于其注册办事处所在国或转让与之关系最密切的其他此种营业地”。对这条建议作了修改，以便第(1)款中直接提到这些标准，同时又不在于对第 23 和第 24 条草案所采用的标准之外再实行另一种所在地规则（“本公约适用于本章定义内的国际应收款的转让和应收款的国际转让，条件是，转让时转让人的公司组建地、注册办事处或与转让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在一缔约国内”）。针对某个问题，有人解释说，“关系最密切”这项标准意在仅仅适用于营业地。

166. 为改进拟议的措辞提出了一些建议。一项建议是删去提及转让人注册办事处的文字，得到了广泛支持。另一项建议是，如果提及转让人的“主要”营业地，可以增加确定性。对此提出了反对意见，理由是，这样会给那些通常通过其分公司行事的组织造成困难。还有一项建议是，在提到营业地时，应当用“产生转让的”加以限定，而不主张用原提议中的措辞“与转让关系最密切的”。有人指出，虽然这些标准具有同样的效用，但它们都有可能产生不确定性，因为，第三方将难以确定与转让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还有一项建议得到广泛支持，即：关于自然人，应当以惯常居住地为准。

167. 上述建议得到广泛支持。据指出，上述措辞将组建地的确定性与营业地的灵活性结合了起来，同时解决了与分支机构有关的困难。另外，据指出，这些标准是任选其一性质的，因此，只要达到了其中一项标准的要求，本公约草案就适用。另外，还指出，其他国际文书也有许多采用这类方式的先例。

168. 但是，会上也提出了一系列关切。其中一项关切是，这样一种方式可能会过于灵活，使不确定性超过可接受的程度。另外一项关切是，类似这样的一项规则可能会无意中将国内应收款的国内转让(即转让人、受让人以及债务人的营业地均在同一国家的转让)列入本公约草案的范围。对此有人指出，如果转让人在其营业地所在国以外的国家组建，这类转让将成为国际转让。但是，据指出，可能会以不同的方式处理这个问题，这取决于按照适用的公司法，外国公司是受组建地法律的制约，还是受注册地法律的制约。

169. 经讨论，鉴于这个问题的重要性，而且由于没有足够的时间，工作组通过了第(1)款的实质性内容，但有一项谅解，即在下一届工作组会议上有必要根据各种建议以及载于第 1(3)条草案的关于国际性的定义再次讨论所在地问题。

第(2)款

170. 虽然有人表示支持第(2)款中所载第一组方括号内的文字，但普遍的看法是应当将其删除，该款的句首部分应为：“本公约不影响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在回答某个问题时，有人指出，“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是根据原始合同以及管辖该合同的法律所产生的那些权利和义务。

171. 关于提及适用国际私法规则，人们表示了各种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认为，应当删除这些文字，因为这会造成不确定性。另一种看法认为，应当保留这些文字，以避免出现下述情形：若转让人位于一缔约国，根据法院地的国际私法规定，将适用转让人所在地的国内法。虽然有些人对在这种情形下是否会出现上述结果表示怀疑，普遍的看法是，这可能会使债务人失去本公约草案所提供的保护，而这种结果是应当避免的。因此，有人建议，应该提及的是，制约应收款的法律为缔约国的法律。该建议得到广泛支持。但是，据指出，本公约为债务人提供的保护的也许并不高于国内法提供的保护，因此，在有些情况下，最好适用国内法。

172. 经讨论，工作组商定第(2)款案文如下：“本公约不影响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债务人位于一缔约国，或管辖应收款的法律是一缔约国的法律”。

第(3)和第(4)款

173. 由于时间不够，工作组决定推迟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审议第(3)和第(4)款。

四. 起草小组的报告

174. 工作组请由秘书处成立的起草小组审查序言以及第 5(g)至(j)条、第 18(5 之二)条、第 23 至 33 条以及第 40 至 50 条草案，以确保不同语文版本之间的一致。

175. 在讨论结束时，工作组审议了起草小组的报告并通过了经起草小组修订的序言以及第 5(g)至(j)条、第 18(5 之二)条、第 23 至 33 条以及第 40 至 50 条的实质性内容。工作组通过的上述修订条款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

176. 关于序言部分第二段中试图界定本公约草案所涉及的各种交易的那段措辞，有人建议在序言部分恢复这段措辞。这项建议遭到反对，理由是，这种做法可能会无意中将某些交易排除在外，或对某些交易表现出不适当的偏袒。工作组在以下谅解的基础上作出上述决定：取消序言部分中的那段话不应影响工作组对第 5(d)条草案所采取的做法。

177. 有人认为，仅提及“法院”一词过于狭窄，因为破产程序可能会由法院以外的某个机构实施。会议商定该词应由“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一段短语取代，因这种说法更全面，且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4 条)更一致，并商定对第 5(h)条、第 24(3)条和第 33 条草案案文也应进行相应的修订。

178. 会议商定，案文中凡出现“法院地”、“法院地国”和“法院所在国家”之处，应一律使用“法院地国”一词，以求统一(第 24(3)和(5)条、第 31 条、第 32(1)条和第 33 条草案)。

179. 关于第 26 条草案，据建议，应待就第 12 条草案作出决定之后再通过该条。但是，工作组决定在下述谅解基础上通过第 26 条草案的实质性内容，这项谅解是，在工作组有机会讨论第 12 条草案之后，如有必要，可再次讨论第 26 条草案。

180. 关于第 29 条草案，会议商定，案文中凡出现“assignment contract”和“contract of assignment”之处，为了保持一致起见，一律采用后一种措辞。关于第 42 条草案，会议一致认为应使其与第 42 条之二、第 43 和 44 条相一致，这几条并没有提及声明生效的问题，因为这个问题在第 47 条草案中涉及到了。另外，会议还商定，在第 42 条之二、第 43 条和 44 条中，应提及一个“国家”，而不是一个“缔约国”，以便将在签字时发表声明这一情形包括在内。

181. 关于第 50 条草案，会议商定，文字应由秘书处编写，以处理过渡问题及对第三方的影响，供工作组晚些时候审议。

五. 未来的工作

182. 会议就工作组下届会议将审议的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其中包括：公约草案的范围，特别是转让“和”

应收款两用语的定义；转让的形式；转让的合同限制；债务人通过付款而解除义务。关于工作顺序问题，有人建议，工作组似宜挑选出几个重要问题，最先加以处理，而不一定按照 A/CN.9/WG.II/WP.96 号文件各项条款的顺序。但是，与会者普遍赞成工作组下届会议的讨论从第 1 条草案开始，按 A/CN.9/WG.II/WP.96 号文件中各条草案的先后顺序讨论。与会者普遍认为，这种方法不仅是通常采用的方法，而且还可使工作组在其下届会议上讨论一些至关重要的问题，例如范围、形式以及转让的合同限制等。另外，据指出，按照 A/CN.9/WG.II/WP.96 号文件中各条文草案的顺序进行，不会造成不必要的拖延，因为工作组不必经过长时间的辩论就能解决公约草案中的一些次要条款。

183. 会议注意到，工作组下届会议定于 1999 年 3 月 1 日至 12 日在纽约举行。

附件

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

序言

各缔约国，

重申坚信平等互利基础上的国际贸易是促进国与国之间友好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

考虑到适用于国际贸易中转让的法律制度的内容和选择并不确定，由此产生的问题对融资交易构成了障碍，

渴望就应收款的转让制定原则和通过规则，从而建立确定性和透明度，促进关于应收款融资的法律现代化，同时保护现有的融资惯例和便利新惯例的发展，

认为采用一套有关应收款融资转让的统一规则不但有助于发展国际贸易，而且有助于以更相宜的费率获得信贷，

兹协议如下：

第二章. 总则

第 5 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就本公约而言：

…

(g) “破产管理人”系指经授权负责管理转让人资产重组或清算工作的个人或机构，包括临时指定的个人或机构；

(h) “破产程序”系指集体的司法或行政程序，包括临时程序，在这种程序中，转让人的资产和事务受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的管制或监督以便重组或清算；

…

(i) “优先权”系指某一当事方优先于另一当事方的权利；

(j) 就第 23 和第 24 条而言，个人系位于其惯常居所所在国；公司系位于其组建地所在国；公司以外的法人系位于其创建文件交存地所在国；其他任何方系位于其最高行政办公室所在国。

…

第四章. 权利、义务和抗辩

第二节. 债务人

第 18 条. 债务人通过付款而解除义务

…

[(5 之二)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概不影响债务人可据以通过向无效转让受让人付款而解除义务的任何依据。]

…

第三节. 第三方

第 23 条. 若干受让人的权利争执

(1) 基于同一转让人同一笔应收款而产生的若干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由转让人所在国法律管辖。

(2) 拥有优先权的受让人可随时自愿将其优先权退让到某一有争执的受让人之后，无论该有争执的受让人当时是否存在。[退让可单方面作成，也可通过与转让人、有争执的受让人或其他任何方的协议作成。]

第 24 条. 受让人与转让人的债权人或破产管理人的权利争执

(1) 受让人与转让人的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由转让人所在国法律管辖。

(2) 受让人与破产管理人之间的优先权由转让人所在国法律管辖。

(3) 虽有第(1)和第(2)款规定，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仍可拒绝适用转让人所在国法律的某项规定，但仅以这项规定明显违背该法院地国的公共政策为限。

(4) 如破产程序是在转让人所在国以外的某一国家开启，除本条规定情形外，本公约概不影响破产管理人的权利或转让人的债权人的权利。

[(5) 如破产程序在转让人所在国以外的某一国家开启，则虽有第(2)款规定，依照法院地国法律将对一受让人的权益拥有优先权的任何非经双方同意的权利或权益，仍拥有这种优先权，但仅以法院地国在转让发生前交存保存人的文书中已规定了这种优先权为限。]

(6) 根据本条主张权利的受让人拥有的权利不少于根据其他法律主张权利的受让人。

第五章. 后继转让

第 25 条. 范围

(1) 本公约适用于：

- (a) 初始受让人或其他任何受让人转让给后继受让人(“后继转让”)的、受本公约第 1 条管辖的应收款转让，即使任何先前转让不受本公约管辖；和
- (b) 任何后继转让，只要任何先前转让受本公约管辖。

(2) 适用本公约时，后继受让人视同初始受让人。

第 26 条. 限制后继转让的协议

(1) 初始受让人或任何后继受让人转让给后继受让人的应收款，在转让时即转移，无论初始转让人或任何后继转让人与债务人或任何后继受让人之间是否有任何协议以任何方式限制初始转让人或任何后继转让人转让其应收款的权利。

(2) 本条概不影响转让人对违反这类协议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本身并非这类协议当事方者不根据该协议对违反协议承担赔偿责任。

第 27 条. 多项通知

如果债务人收到一项或多项后继转让的通知，债务人只有向这些后继转让中最后一项后继转让的通知所写明的那一方或地址付款才为解除了义务。

第 28 条. 后继转让的通知

通知一项后继转让即构成对任何先前转让的通知。

第六章. 法律冲突

第 29 条. 适用于转让合同的法律

(1) [除本公约作了规定的事项外，]转让合同受转让人和受让人明示选定的法律管辖。

(2) 如转让人与受让人没有选择法律，则转让合同受与该转让合同关系最密切的国家的法律管辖。如无相反证据，则推定与转让合同关系最密切的是转让人营业地所在国。如转让人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则应以与该合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准。如转让人无营业地，则应以其惯常居所为准。

(3) 如果转让合同仅与一个国家有关系，而且合同不能减损该国的法律，则转让人与受让人选择另一国的法律并不损害与转让有关系的该国法律的适用。

第 30 条. 适用于受让人与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法律

[除本公约作了规定的事项外，]管辖与转让有关的应收款的法律确定其可转让性、受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关系、可以对债务人行使转让的条件和关于债务人的义务是否已经得到解除的任何问题。

[第 31 条. 适用于优先权冲突的法律

[除第四章作了规定的事项外：]

(a) 基于同一转让人同一笔应收款而产生的若干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由转让人所在国法律管辖；

(b) 受让人与转让人的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由转让人所在国法律管辖；

(c) 受让人与破产管理人之间的优先权由转让人所在国法律管辖；

[(d) 如破产程序在转让人所在国以外的某一国家开启，则虽有(c)项规定，依照法院地国法律将对一受让人的权益拥有优先权的任何非经双方同意的权利或权益，仍拥有这种优先权，但仅以法院地国在转让发生前交存保存人的文书中已规定了这种优先权为限；]

(e) 根据本条主张权利的受让人拥有的权利不少于根据其他法律主张权利的受让人。]

第 32 条. 强制性规则

(1) 不论本可适用何种法律，如果法院地国的法律规则是强制性的，则第 29 和第 30 条中的任何规定概不限制这些规则的适用。

(2) 如果与第 29 和第 30 条作了规定的事项有密切关系的另一国的法律规则是强制性的，而且根据该另一国的法律，不论本可适用何种法律这些强制性规则必须适用，则这两条中的任何规定概不限制这些规则的适用。

第 33 条. 公共政策

对于本章所规定的事项，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只有在本章订明的某项法律规定明显违背该法院地国的公共政策时，才能拒绝适用该项规定。

第八章. 最后条款

第 41 条.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存人。

第 42 条. 与国际协定的冲突

(1) 除本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公约优先于缔约国业已缔结或可能缔结的、其所含条款涉及本公约管辖事项的任何国际公约或其他多边或双边协定。

(2) 一国可随时声明本公约将不优先于该声明中所列的该国已经或将要加入的、其所含条款涉及本公约管辖事项的各项国际公约或其他多边或双边协定。

第 42 条之二. 第六章的适用

一国可随时声明其将不受第六章的约束。

第 43 条. 第七章的适用

一国可随时声明其将受第七章[第一和第二节或第三节]的约束。

[第 44 条. 不受本公约影响的破产规则或程序

一国可随时声明管束转让人破产的其他规则或程序应不受本公约的影响。]

第 45 条. 签字、批准、接受、认可、加入

(1) 本公约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签字，直至…为止。

(2) 本公约须经签字国批准、接受或认可。

(3) 自开放签字之日起，本公约对所有未签字国家开放供加入。

(4) 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和加入书应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第 46 条. 对领土单位的适用

(1) 如果一国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单位，而各领土单位对于本公约所涉事项适用不同的法律制度，则该国得在签字、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将适用于该国全部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并且可以随时提出另一声明来取代原先的声明。

(2) 此种声明应明确指出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3) 如果由于按本条规定作出的一项声明，本公约并不适用于某一国的所有领土单位，而转让人或债务人位于本公约并不适用的一个领土单位，则视这一所在地不在一缔约国领土内。

(4) 如果一国并未提出本条第(1)款所述的声明，则本公约适用于该国所有领土单位。

第 47 条. 声明的生效

(1) 按第 42 至第 44 和第 46 条规定在签字时作出的声明，须在批准、接受或认可时加以确认。

(2) 声明以及声明的确认，须以书面提出，并正式通知保存人。

(3) 一国的声明在本公约对该国开始生效时同时生效。但是，保存人在本公约对有关国家生效后才收到正式通知的一项声明，则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起开始生效。

(4) 按第 42 至第 44 和第 46 条规定作出了一项声明的任何国家可随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保存人，撤回该项声明。此种撤回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起开始生效。

第 48 条. 保留

除本公约明文许可的保留外，不得作任何保留。

第 49 条. 生效

- (1) 本公约在第五件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起开始生效。
- (2) 对于在第五件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始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本公约在以该国名义交存适当文书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起开始生效。
- (3) 本公约只适用于其对第 1 条第(1)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或之后进行的转让。

第 50 条. 退出

- (1) 缔约国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宣布退出本公约。
- (2) 退出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起生效。如通知内写明更长的时间，则退出于保存人收到通知后该更长时间届满时生效。

* * *